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2254

采购文件编号：GZ1-20-08-203/-ZC-H

项目单位：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1. 投标函（格式） .....	30
2. 开 标 一 览 表.....	3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3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34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35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7. 必须具有原生产厂家经营信誉、售后服务（相关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支持）和质量保证等。 .....	36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

受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委托，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002254

2、项目编号：GZ1-20-08-203/-ZC-H

3、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皮肤科)采购项目

4、采购总预算：200 万元；最高限价：160 万元；

5、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1 台	原装进口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1 投标人单位及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产品为一、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http://www.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律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或事项：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17:00 整（节假日除外），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2) 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从基本帐户或单位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9、采购文件售价：0 元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 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13、公告期限：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1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5、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联系人：袁晓春

联系电话：0951-6746355

地址：银川市胜利街 804 号

16、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敏瀚 李锋

联系电话：0951-7829226-8106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

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采购项目</p> <p>招标内容：医疗设备</p> <p>预算总金额为 200 万元整；最高限价为 160 万元整（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p> <p>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p>
2	<p>采 购 机 关：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p> <p>联 系 人：袁晓春                      电            话：0951-6746355</p> <p>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4 层</p> <p>联 系 人：陈敏瀚 李锋                电            话：0951-7829226-8106</p> <p>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p>
3	<p>招标文件的领取：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过期不予领取。</p>
4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u>公户转账或已备案的账户</u>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p> <p>注：退还保证金一律按照缴纳公司的账户进行退回。</p>
5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60 天</p>
6	<p>1. 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于开标截止日前15日一次性提出相关疑问，如有质疑请派人员递交至我公司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b>同时登录宁</b></p>

	<p>夏政府采购网进入政府采购在线质疑系统递交。</p> <p>2.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将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操作平台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p>
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0年9月18日9:00整</b>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9	<p>开标时间：<b>2020年9月18日9:00整</b>；</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叉路口汽车大世界对面）。</p>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12	交货期：按合同约定；质保期：按合同约定；
13	<p>正本份数：一份 副本份数：四份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并且胶装）</p> <p>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完整内容PDF格式和word格式）</p>
14	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七）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15	履约保证金：暂定为合同总价（预算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自动生效；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五日内时。

16	<p>备注：</p> <p>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年度财务报表及近一个月人员养老保险花名册），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均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5、本项目中标单位有融资需求的，可找试点银行对接。</p>
----	---

## 1. 总 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 1. 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费用：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3. 资格审查★

3.1 投标人单位及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产品为一、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投标文件正本中附原件，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gp.gov.cn](http://www.cgp.gov.cn)）违法、失信记录的投标企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律名单的，将会被拒绝参加此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内容

4.1 投标人须知。

- 4.2 评标办法。
- 4.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技术要求。
- 4.5 投标文件格式。
- 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5.3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 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 6.1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采购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书**

### **8.2 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未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资料可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3 技术文件**

- (1) 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详细的交货清单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要求的详细报价
- (3)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4)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 **8.4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8.5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 **9.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运抵施工现场、安装、检验验收费的全部费用。

9.2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只接受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价格；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货物、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标准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用替代标准，但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不足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采购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转账**；

12.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

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的编制12”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这些“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

15.2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发至采购人。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前启封”字样。

15.3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采购人时，能原封退回。

**16. 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9. 评标

19.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19.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五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19.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 投标文件初审。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和评分。

(4)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对各有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投标进行评分和比较，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19.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 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 投标人改变或遗漏清单中材料品种、数量的；
- (3) .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参数等重要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9.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2 发生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22.1~22.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六. 质疑与投诉

23.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提出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 为了使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人递交的质疑函请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1) 质疑采用实名制，提供质疑人的单位名称和被授权人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须加盖单位公章。

(2) 质疑人的有关资质文件。

(3) 质疑的项目名称、质疑的具体事项和法律依据，以及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4) 明确质疑的准确时间。

(5) 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23.6 质疑人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3.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不符合上述 23.5 项要求的；
-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有效期提出的质疑。

### 质疑与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质疑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0951-7829123
2	投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69767

## 七. 合同授予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注：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若有融资需求可找试点银行对接。**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详细见下附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执行

型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 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 26.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

26.2 在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同时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供应商。

## 27. 合同签订及履约

2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采购人在验证中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后，方可与该中标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作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投标人实际得分为：<math>(\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技术标 响应情况	45 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5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p> <p>一般、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2 分，加 10 分为止。</p> <p><b>（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标注符合、优于招标要求的参数指标，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验证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该项不得分）</b></p>
业绩	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企业近三年（2017 年 1 月至今）所投产品的货物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b>（以上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b></p>
售后服务	10 分	<p>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了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得 7-10 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6 分；售后体系不完备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0 分	<p>投标人能够提供生产厂家或投标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485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 2 分，提供 2 项得 5 分，提供 3 项得 10 分。</p> <p><b>（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原件，需在“国家认</b></p>

		监委”网站可查，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提供生产厂家证书的需加盖厂家鲜章，否则不得分。)
--	--	---

-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开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2、投标报价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评标委员会和该报价的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 3、技术标部分和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
- 4、招标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审内容，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分值，确定加分减分因素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评审过程中必须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
- 5、招标采购单位对同类采购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的，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的确定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之外，也可以由招标人通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以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合同范本为准)



#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乙方（卖方）：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金群华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  
乙方（卖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_\_\_\_\_年  
月\_\_\_日\_\_\_\_\_【\_\_\_\_】第\_\_\_\_\_号成交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项目组成：

- 1.1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澄清；
- 1.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履约保函；
- 1.3 投标文件；
- 1.4 合同正文条款、及相关附件（含设备清单、备品备件清单等）；
- 1.5 技术说明文件和经甲方确认通过的相关行业设备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文件或由厂商授权代理的委托证明文件；
- 1.6 甲方相关会议纪要、经双方确认的传真、附注等；
- 1.7 其他；

### 2. 合同设备

乙方向甲方供应（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等）：\_\_\_\_\_；（数  
量）：\_\_\_\_\_，并负责安装调试。

若为成套设备，如有辅机、附件、配套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  
修理工具等，合同双方可就设备详细清单等其他需明确的内容另行拟定补充条  
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厂试测验报告。

#### 5. 合同设备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_\_\_\_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的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用户单位签字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6.3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起设备故障损坏；
- （2）擅自改装设备；
-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和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的协商安排。

## 7.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凭以下付款资料：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合同；

(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货物签收单不能作为验收合格凭据）；

(4) 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

7.2 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货款，剩余\_\_\_\_%货款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转\_\_\_\_年后结清。

##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保期，质保金支付也相应后延。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此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违约金。

11.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交货逾期的，乙方按上述 11.3 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11.5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标准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0.5%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乙方对交货和安装调试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如因此出现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乙方除仍须支付前述等额款项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0.5%的违约金。

11.7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保修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除非质量问题或保修问题复杂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所派人员在前述时间内到达现场后的 2 小时内解决完毕

前述相关问题，如乙方未按时派员或不能再前述预定时间内解决完毕问题，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12. 合同终止

### 12.1 合同自然终止

有效采购期结束且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 12.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 (4) 乙方所提供的发票、资质文件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的；
- (5) 甲方认为乙方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13. 解决争议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当事人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合同其余部分，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及相关损失赔偿。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地址：银川市胜利街 804 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2902006919100004647  
开户行：工行银川胜利南街支行  
税号：126400004540034768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税号：\_\_\_\_\_  
电话：  
传真：

##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 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技术参数	光学水平分辨率：	$<2.0 \mu\text{m}$
	光学垂直分辨率：	$<5.0 \mu\text{m}$
	成像深度：	$\leq 500 \mu\text{m}$
	扫描视场：	$500 \times 500 \mu\text{m}$

扫描偏移范围:	±2.0mm (水平方向)
纵向采集范围:	16 帧
图像解析度:	1000×1000 像素 (Nyquist 优化技术)
扫描频率:	10 帧/秒
工作激光波长:	830nm
电源:	100-240VAC, 50-60Hz
认证:	CE、ISO13485:2003、 ISO9001、SFDA

### 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 配置清单

编号 Item	名称及配件 Description	数量 Quantity
<b>在体反射式共聚焦显微镜</b>		
<b>标准配置包括 (Standard Setting Includes) :</b>		
1.	主机 (含激光扫描头)	1 台
2.	便携载运车	1 台
3.	控制计算机、显示器、键盘和鼠标 (含控制系统)	1 套
4.	电源线和传输线	1 套
5.	带有组织环和粘合窗的成像工具包	1 套
6.	操作手册	1 本
7.	7. 报告系统计算机	1 台
8.	8. 激光打印机	1 台

**注:**

1、投标产品须提产品彩页或技术文件或质量检验报告，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必须与彩页或技术文件的技术参数相同。某投标单位如果中标，采购人会保留该单位的产品说明书。如发现货物与产品说明书技术参数不符者，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提供的各类证明文件，包括彩页、检验报告、说明书、图片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在每份标书中，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

3、投标报价须包含投标产品的运输、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税金等费用。

4、优于技术指标指的是能真正影响设备性能的指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充分发挥优势的指标。

5、进口产品验收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可自行编制)  
(封 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盖章)

投 标 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文件编号/标段: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项目名称、编号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文件份数		
4	交货期及质保期		
5	承诺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7. 必须具有原生产厂家经营信誉、售后服务（相关备件供应和售后技术支持）和质量保证等。

## 8.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8-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随本项目的结束而废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8〕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若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